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
八十局肆字第一六七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行文單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等主管機關

主旨：貴府所屬各機關為推展業務辦理各種講習、研討等訓練班次，有關講座鐘點費等支給標準，得否適用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訓練機構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七十九高市府人四字第三五一〇一號函。
- 二、查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奉行政院核定，並經本局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七十九局肆字第三九四九七號函知各機關在案。各機關為推展業務，而辦理各種講習、研討等訓練班次，如確有事實之需要，為期便利講座之延聘，並使各訓練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一致起見，有關其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同意在上函規定之最高標準範圍內，由各機關視經費情況，自行酌核支給，並應從嚴認定，避免浮濫。

局長 卜 達 海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八十府人三字第二八八二號

受文者：建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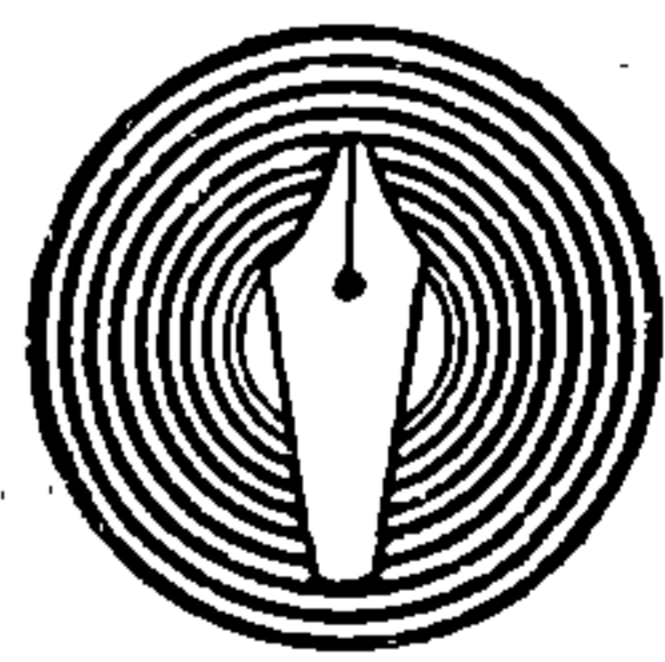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收受者：各省營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主旨：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管理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延長病假期間奉准命令退職者，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准予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發給三個月餉額之醫療補助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局壹字第一〇二〇二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廳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七九建總字第四二〇九六號函。

主席 連 戰

人事處處長 李 光 雄 決行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八十府建水字第一五四六〇八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河川區域。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暨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北縣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河川圖籍第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九、一三〇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連 戰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八十府農產字第一五四五八四號

主旨：公告登記命名水稻新品種「臺梗五號」。

依據：臺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農林廳所屬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經由稻作育種小組申請登記命名之梗稻新品系「高雄育一四四七號」，業經該廳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聘請有關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正式登記命名為「臺梗五號」。
- 二、附該登記命名水稻品種特性。

主席 連 戰

農林廳廳長 孫 明 賢 決行